

关于禁止从沙特 尼日利亚进口禽类 及其产品的紧急通知

(2006年2月10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明发[2006]12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检验检疫局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、珠海检验检疫局：

2006年1月28日，沙特卫生部发布公告称，沙防疫部门1月24日在对一处猎隼繁育中心检查中发现5只隼呈H5型禽流感病毒阳性，进一步的确诊工作正在进行中。2006年2月6日，尼日利亚联邦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OIE)通报，2006年1月10日，尼境内一家饲养鸵鸟和鹅的商业性养殖场发生禽类死亡，现已经OIE参考实验室确诊为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为防止禽流感传入我国，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沙特、尼日利亚输入禽类及其产品，停止签发从沙特、尼日利亚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，撤销已经签发的从沙特、尼日利亚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

二、2006年1月24日(含1月24日)后启运的来自沙特的禽类及其产品和2006年1月10日(含1月10日)后启运的来自尼日利亚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2006年1月24日前启运的来自沙特的禽类及其产品和2006年1月10日后启运的来自尼日利亚的禽类及其产品，经禽流感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。

三、要加强对来自沙特、尼日利亚入境人员的体温检测、健康申报、医学巡查等工作，对申报或现场查验发现有发热、咳嗽、头痛、全身不适等症状的人员要仔细排查，对可疑病例要及时送指定医疗机构进一步诊疗；对密切接触者要发放《就诊方便卡》，以便医疗机构对持有《就诊方便卡》者给予优先诊疗。

四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沙特、尼日利亚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五、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来自沙特、尼日利亚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；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，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；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
六、凡截获非法进境的来自沙特、尼日利亚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在就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直至另行通知为止。